202219121580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	JC-HJ240895
委托单位：	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	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检测类型：	无组织废气
报告日期：	2024-11-15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签发：陈亮明　　复核：黄梦妍　　编制：陈烨彤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电话：(86-755) 3323 9933　传真：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：400-6898-200　网址：www.skyte.com.cn

声　明

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
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(4)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期间受检单位工况。

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
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(8) 实验室地址：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40895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：2024-11-01

样品检测周期：2024-11-01 至 2024-11-15

样品状态描述：　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：　黄家辉、罗景

检测人员：　唐显清、钟创文、曾翠凤、陈岱莉、冯增龙、张萍萍、黄梦妍、高丽、彭锦宏、张晓明、黄淑萍、黄文仪、覃祚凤

审/校核人员：　龙洋、张萍萍、钟创文、莫家惠、黄祥伟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：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无组织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
	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气象参数

天气情况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相对湿度（%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晴	33.1	100.8	57	北	3.0

2.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	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	计量单位
无组织上风向 1#	氨	第一次	0.02	——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1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2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1			mg/m^3
	臭气浓度	第一次	＜10	——	——	无量纲
		第二次	＜10			无量纲
		第三次	＜10			无量纲
		第四次	＜10			无量纲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40895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	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	计量单位
无组织上风向1#	硫化氢	第一次	0.001	——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02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02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01			mg/m^3
	挥发性有机物*	第一次	0.0092	——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070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092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088			mg/m^3
	颗粒物	第一次	0.092	——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91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87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84			mg/m^3
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.09	——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1.08			mg/m^3
		第三次	1.11			mg/m^3
		第四次	1.07			mg/m^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40895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	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	计量单位
无组织下风向 2#	氨	第一次	0.06	1.5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3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9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9			mg/m^3
	臭气浓度	第一次	10	20	——	无量纲
		第二次	10			无量纲
		第三次	10			无量纲
		第四次	10			无量纲
	硫化氢	第一次	0.016	0.06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12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21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06			mg/m^3
	挥发性有机物*	第一次	0.0132	——	4.0[a]	mg/m^3
		第二次	0.0170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232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242			mg/m^3
	颗粒物	第一次	0.105	——	1.0	mg/m^3
		第二次	0.110			mg/m^3
		第三次	0.121			mg/m^3
		第四次	0.102			mg/m^3
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.19	——	4.0	mg/m^3
		第二次	1.09			mg/m^3
		第三次	1.13			mg/m^3
		第四次	1.20			mg/m^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40895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	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	计量单位
无组织下风向 3#	氨	第一次	0.06	1.5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3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5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4			mg/m^3
	臭气浓度	第一次	11	20	——	无量纲
		第二次	11			无量纲
		第三次	10			无量纲
		第四次	10			无量纲
	硫化氢	第一次	0.003	0.06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07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07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05			mg/m^3
	挥发性有机物*	第一次	0.0518	——	4.0[a]	mg/m^3
		第二次	0.0588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618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179			mg/m^3
	颗粒物	第一次	0.116	——	1.0	mg/m^3
		第二次	0.108			mg/m^3
		第三次	0.113			mg/m^3
		第四次	0.115			mg/m^3
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.23	——	4.0	mg/m^3
		第二次	1.12			mg/m^3
		第三次	1.29			mg/m^3
		第四次	1.23			mg/m^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40895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	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	计量单位
无组织下风向 4#	氨	第一次	0.09	1.5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4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5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5			mg/m^3
	臭气浓度	第一次	11	20	——	无量纲
		第二次	11			无量纲
		第三次	11			无量纲
		第四次	11			无量纲
	硫化氢	第一次	0.010	0.06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03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09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03			mg/m^3
	挥发性有机物*	第一次	0.0576	——	4.0[a]	mg/m^3
		第二次	0.0108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097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130			mg/m^3
	颗粒物	第一次	0.120	——	1.0	mg/m^3
		第二次	0.106			mg/m^3
		第三次	0.119			mg/m^3
		第四次	0.123			mg/m^3
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.12	——	4.0	mg/m^3
		第二次	1.25			mg/m^3
		第三次	1.16			mg/m^3
		第四次	1.16			mg/m^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40895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		检测结果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	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	计量单位
厂界最高浓度	氨	第一次	0.09	1.5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4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9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9			mg/m^3
	臭气浓度	第一次	11	20	——	无量纲
		第二次	11			无量纲
		第三次	11			无量纲
		第四次	11			无量纲
	硫化氢	第一次	0.016	0.06	——	mg/m^3
		第二次	0.012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21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06			mg/m^3
	挥发性有机物*	第一次	0.0576	——	4.0[a]	mg/m^3
		第二次	0.0588			mg/m^3
		第三次	0.0618			mg/m^3
		第四次	0.0242			mg/m^3
	颗粒物	第一次	0.120	——	1.0	mg/m^3
		第二次	0.110			mg/m^3
		第三次	0.121			mg/m^3
		第四次	0.123			mg/m^3
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.23	——	4.0	mg/m^3
		第二次	1.25			mg/m^3
		第三次	1.29			mg/m^3
		第四次	1.23			mg/m^3

注：

（1）“＜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；

（2）“[a]”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（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440300279328539P001Q）；

（3）“——”表示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；

（4）“*”表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为 1,1-二氯乙烯、1,1,2-三氯-1,2,2-三氟乙烷、氯丙烯、二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顺式-1,2-二氯乙烯、三氯甲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1,2-二氯乙烷、苯、三氯乙烯、1,2-二氯丙烷、顺式-1,3-二氯丙烯、甲苯、反式-1,3-二氯丙烯、1,1,2-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2-二溴乙烷、氯苯、乙苯、间/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4-乙基甲苯、1,3,5-三甲基苯、1,2,4-三甲基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苄基氯、1,2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六氯丁二烯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总和。

附：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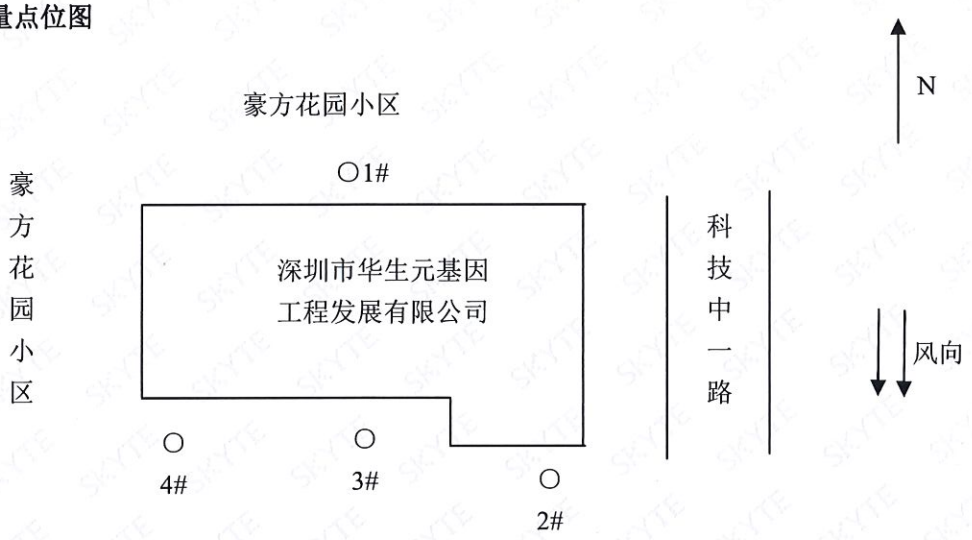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 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十万分之一天平（AUW120D）	0.007	mg/m^3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（GC9790 Ⅱ）	0.07	mg/m^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Blue starA）	0.01	mg/m^3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—	10	无量纲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5.4.10.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Blue starA）	0.001	mg/m^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40895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无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1,1-二氯乙烯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质联用仪（GCMS-QP2010Plus）	0.0003	mg/m^3
		1,1,2-三氯-1,2,2-三氟乙烷			0.0005	mg/m^3
		氯丙烯			0.0003	mg/m^3
		二氯甲烷			0.0010	mg/m^3
		1,1-二氯乙烷			0.0004	mg/m^3
		顺式-1,2-二氯乙烯			0.0005	mg/m^3
		三氯甲烷			0.0004	mg/m^3
		1,1,1-三氯乙烷			0.0004	mg/m^3
		四氯化碳			0.0006	mg/m^3
		1,2-二氯乙烷			0.0008	mg/m^3
		苯			0.0004	mg/m^3
		三氯乙烯			0.0005	mg/m^3
		1,2-二氯丙烷			0.0004	mg/m^3
		顺式-1,3-二氯丙烯			0.0005	mg/m^3
		甲苯			0.0004	mg/m^3
		反式-1,3-二氯丙烯			0.0005	mg/m^3
		1,1,2-三氯乙烷			0.0004	mg/m^3
		四氯乙烯			0.0004	mg/m^3
		1,2-二溴乙烷			0.0004	mg/m^3
		氯苯			0.0003	mg/m^3
		乙苯			0.0003	mg/m^3
		间/对二甲苯			0.0006	mg/m^3
		邻-二甲苯			0.0006	mg/m^3
		苯乙烯			0.0006	mg/m^3
		1,1,2,2-四氯乙烷			0.0004	mg/m^3
		4-乙基甲苯			0.0008	mg/m^3
		1,3,5-三甲基苯			0.0007	mg/m^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-HJ240895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无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1,2,4-三甲基苯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质联用仪（GCMS-QP2010Plus）	0.0008	mg/m^3
		1,3-二氯苯			0.0006	mg/m^3
		1,4-二氯苯			0.0007	mg/m^3
		苄基氯			0.0007	mg/m^3
		1,2-二氯苯			0.0007	mg/m^3
		1,2,4-三氯苯			0.0007	mg/m^3
		六氯丁二烯			0.0006	mg/m^3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